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集团”）及持股 5%以上股东张钟女士函告，获悉通光集团及张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通光集团 有限公司	是	8,000,000	2018年6月 19日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	千石资本— 江苏银行—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	4.30%	补充 质押
张钟	否	1,500,000	2018年6月 15日	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手 续之日	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61%	补充 质押
合计		9,500,000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光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19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8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103,6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6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1%。张钟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,5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12.30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1,5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26,799,9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5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